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 永悦

公告编号：2025-00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 62,1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

● 本次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61,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解质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62,159,500 股

持股比例	1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500,000股(见“注一”)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0%

注一：由于控股股东办理本解质押和质押业务为同一天，控股股东先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再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夏伟伟	6.44%	1.11%	偿还债务
合计	是	4,0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	6.44%	1.11%	/

注：本次股份质押起始日和质押到期日均为质押合同主债权的起止时间，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30%	61,500,000	61,500,000	98.94%	17.11%	0	0	0	0
合计	62,159,500	17.30%	61,500,000	61,500,000	98.94%	17.11%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股份质押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32.1753%，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57%，对应融资金额为 54,500,000 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1,500,00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66.76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88%，对应融资金额为 100,000,000 元。以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江苏华英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是为偿还债务。

3、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被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盐城永悦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6,630.70 万元。2024 年 4 月 15 日，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本次股份质押融资并不用于上述情形。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时间：2017年05月19日

(3)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4)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2幢

(5)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新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物业资产管理业务等。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244,029,343.93	1,936,655,068.26	40,565,592.78	1,463,666,256.50	307,374,275.68	355,163,038.75	-83,000,657.22	-24,041,170.48
最近一期	2,074,051,206.66	1,727,119,788.56	38,506,873.33	1,254,960,813.05	346,931,418.10	64,809,182.00	-17,987,183.55	

(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3%	0.45	0.27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 (本金)	案件最新进展	进度
借款合同纠纷	盐城市大丰区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北京融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4 亿元	2023. 11. 06 收到盐城中院一审判决书，2023. 11. 21 收到北京融科伟业上诉状；2024. 04. 23 开庭	二审程序中
合同纠纷案件执行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被申请人）	4,858.1295 万元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江苏华英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该司法拍卖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被撤回，撤回的原因系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	撤回股份拍卖
合同纠纷案件	缪丽丹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7 万元	一审已经判决，二审上诉中	上诉阶段
合同纠纷案件	沈涛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审诉讼中	一审诉讼
房屋租赁纠纷	南京银行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5 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结束，目前执行中	执行程序中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7、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本

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